

附件 1:

# 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落实国家倡导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和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活动，为规范我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活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材、节水、节地、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工程。

**第三条** 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活动应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和公开、公正、公平及严格过程评价验收的原则。验收评价工作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进行。

**第四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工作在上级协会指导下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每年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开展，实行动态评价（基础阶段评价由监理单位组织完成；结构阶段评价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完成；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阶段评价由施

工单位写出书面承诺并在结构阶段评价时交专家组)及总量控制,当年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50个。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 第五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条件:

(一)申报工程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建设手续齐全。

(二)申报时应是主体结构未完成的在建工程,工程分类和规模与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要求相同。

(三)申报工程应具有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经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

(四)申报工程应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完成申报文件及其专项方案中的全部内容。

### 第六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程序:

(一)各市、州有关行业协会按申报条件择优选择本地区、本系统复合申报条件的工程,推荐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二)申报单位在协会官网线上申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上传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和经各市、州行业协会(无协会的地区由建设单位推荐)推荐盖章的《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

(三)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对列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发文公布并组织验收评价。

## 第三章 组织与监管

### 第七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目标

确定和实施过程的组织与监管，并组织专家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进行现场验收核查评价，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单位要密切配合。

**第八条** 承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强化过程管理，使其真正成为工程质量优、科技含量高、符合绿色施工验收标准、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的工程。

**第九条** 已被批准列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与有关方面核实，取消评定结果：

- （一）所申报的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一般及以上事故；
- （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 （三）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
- （四）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影响。

#### 第四章 验收核查评价

**第十条** 列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目标项目，验收核查评价时间为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申报单位填写《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核查申请表》，向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提出现场验收核查评价申请。

**第十一条** 现场验收核查评价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有专门绿色施工章节和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 （二）反映绿色施工要求的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

(三) 经建设和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绿色施工要素评价表、批次评价汇总表、阶段评价汇总表、评价汇总表, 现场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实施目标及宣传标识等;

(四) 监理和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情况证明;

(五) 绿色施工实施效果一览表;

(六) 工程项目概况、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绿色施工管理目标、绿色施工实施具体做法、绿色施工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实施总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相关内容的 PPT 或视频(一般为 10 分钟)资料;

(七)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要求的验收评价资料;

(八) 申报单位承诺书(承诺内容详见模板);

(九) 建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第十二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 提供的评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二) 是否完成申报专项方案中提出的绿色施工的全部内容;

(三) 绿色施工中各有关主要指标是否达标;

(四) 绿色施工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经济及社会效益的作用。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为听取申报单位汇报, 征求意见及质询, 现场核查, 查阅资料, 打分和评价。

**第十四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评价专家从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项示范工程评审专家组由3人及以上组成。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评价专家不得聘为本单位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的专家组成员。

**第十六条** 评审验收实行专家组打分制，工程必须达到60分及以上方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意见形成后，由评价专家全体成员共同签字生效。

**第十七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评价按绿色施工水平高低分为优良、合格二个等级。

**第十八条** 通过评价验收合格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向社会公示，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

##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凡通过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为优良的工程，申报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或其他奖项时，在满足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倡导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对于达标优良的绿色示范工程应给予奖励；施工企业也应建立节能减排激励制度，对于创建绿色施工的示范工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有关绿色施工相关管

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参与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专家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报其单位。

**第二十三条** 工程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已通过评价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如接到相关问题投诉的，贵州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条件的，有权做出取消其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尽可能地采用数据记录，无法用数据表达的须有影像资料或文字说明。

**第二十七条** 贵州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每年开展评价活动，分别于8月和12月在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上公示7日后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